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丞洲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7
電子信箱：jhou0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0651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各實驗班（科學實驗班、AI應用實驗班、數理實驗班、語文實驗班）課程計畫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8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（課程計畫填報系統）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）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